

東區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3時11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6時正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4時正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4時50分
何毅淦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林心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3時40分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5分	6時正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4時15分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5時05分	5時35分
麥德正議員	3時2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4時正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6時正
鄭達鴻議員	2時30分	5時25分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時30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5時正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林慶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卓賢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耀文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梁智華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湛淑媛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李晉陽先生	路政署 工程項目統籌/港島東南(東北區)
谷威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陳志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交通隊主管 (候任)
陳羽珊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王志雄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控制
譚頌安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 2
陳大志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
周國樑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7／中環灣仔繞道
甄靜琪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 11／中環灣仔繞道
陳惠蓮小姐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
彭德源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
梁嘉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
冼志賢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經理(策劃)
吳健文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總策劃主任
袁志偉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營運經理
何珮嫻小姐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壹部經理(交通)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黃秀娟小姐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襄理(策劃及發展)
李巧璇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陳偉昭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錢偉文先生
葉偉富先生
劉以欣小姐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工程師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歡迎辭

顏尊廉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2016-2017 年度)第十一次及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介紹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8 號)

3. 秘書 介紹第 1/18 號文件。

4.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I. 提名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8 號)

5. 秘書 介紹第 2/18 號文件。委員備悉兩位獲提名人士許嘉灝先生及曾卓兒女士的社區服務資料。

6. 由於截止提名前只接獲兩個提名，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上述兩位獲提名人士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他們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2 月 7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推薦。)

IV. 通過定期列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8 號)

7. 秘書 介紹第 3/18 號文件。

負責者

8.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建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V. 成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8 號)

9. 秘書介紹第 4/18 號文件。

10. 委員會通過成立「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VI. 2018-2019 年度東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8 號)

11. 顏尊廉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2 區兆峯先生、新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經理(策劃)冼志賢先生、總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助理營運經理袁志偉先生、營運壹部經理(交通)何珮嫻小姐、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和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小姐出席會議。運輸署 區兆峯先生介紹第 5/18 號文件。

12. 顏尊廉主席表示，委員可逐一討論各路線的建議。

第 77A 號線

(a) 趙資強委員表示部門所建議的第 77A 號線可為乘客提供往南區的快捷服務，因此支持該建議；以及

(b) 邵家輝委員支持部門的建議。

運輸署

13. 顏尊廉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第 N8X 號線

(a) 古桂耀委員表示現時第 N8X 號線的行車時間已十分長，不同意巴士公司建議再延長其行車路線及將總站設於堅尼地城。他亦不同意巴士公司增加該號線由堅尼地城開出的全程車費；

負責者

- (b) 王國興 委員支持巴士公司延長第 N8X 號線至堅尼地城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 (c) 李鎮強 委員擔心巴士公司延長第 N8X 號線但未有同時增加其班次會影響該號線的服務水平，建議巴士公司考慮調整其班次；
- (d) 徐子見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加強向市民宣傳雙向分段收費的資料；
- (e) 梁國鴻 委員支持巴士公司延長第 N8X 號線至堅尼地城。他詢問巴士公司過往由堅尼地城往上環的巴士服務的乘客數據。他建議巴士公司試行該措施後再考慮是否需要增加巴士班次；
- (f) 鄭達鴻 委員支持巴士公司延長第 N8X 號線至堅尼地城。他表示巴士公司建議乘客在堅尼地城比在干諾道中乘搭第 N8X 號線需要多付約三元車費並不合理，詢問巴士公司加價的原因；
- (g) 林心廉 委員支持巴士公司延長第 N8X 號線至堅尼地城。他建議巴士公司調整由堅尼地城開往小西灣的分段收費；
- (h) 趙資強 委員支持巴士公司延長第 N8X 號線至堅尼地城。他建議巴士公司加強向市民宣傳雙向分段收費的資料，以及確保巴士路線延長後不會對該巴士班次造成影響；
- (i) 黃建彬 委員支持巴士公司延長第 N8X 號線至堅尼地城。他請巴士公司在落實第 N8X 號線的建議方案後收集來往堅尼地城和干諾道中巴士站的乘客數據，並向委員會匯報相關資料；以及
- (j) 何毅淦 副主席請部門解釋第 N8X 號線分段收費的詳情，並詢問建議方案的總行車時間。他關注延長該號線的路線對巴士車長造成的影響以及可能帶來的巴士脫班問題。

14.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和新巴城巴 冼志賢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巴士公司會按現行機制、其財政狀況以及營運方面的因素而釐定第 N8X 號線的車費及其分段收費。此外，建議中亦已考慮到路線延長

後將增加行車時間而相應增加兩輛巴士行駛此路線，以保持路線原本的班次。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加強有關分段收費的宣傳工作；以及

巴士公司

- (a) 由於西區居民對為該區提供深宵巴士服務需求殷切，因此公司提出延長第 N8X 號線至堅尼地城的方案以回應市民訴求。公司會增加兩架巴士行駛第 N8X 號線以維持該號線的服務水平。該號線的行車時間會由五十分鐘延長至約六十五分鐘，而公司亦會因應行程延長相應調整其車費。另外，公司會為巴士車長提供充足的休息時間。公司會在公司網頁、巴士站及其應用程式宣傳巴士的收費詳情，亦會考慮在車廂內張貼相關資料以加強宣傳。

15. 顏尊廉 主席請巴士公司在落實第 N8X 號線後收集乘客數據並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第 720X 號線

- (a) 楊斯竣 委員表示第 720 號線於早上時段的需求大，從第 720 號線調配車輛以開辦第 720X 號線會影響早上乘搭第 720 號線的乘客，建議巴士公司調整第 720X 號線的行車路線，經太康街駛往東區走廊，以補足因抽調第 720 號線而對乘客的影響；
- (b) 徐子見 委員支持開辦第 720X 號線，但表示第 720 號線於早上時段的搭客量大，反對從第 720 號線調配車輛以開辦第 720X 號線的建議。他詢問第 720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乘客數據；
- (c) 張國昌 委員代表 趙家賢 委員表述對第 720X 號線的意見。趙家賢 委員表示部門未有為開辦更快捷分別前往中環及上環和灣仔的巴士服務提供乘客數據作為開辦第 720X 號線的理據。他認為巴士公司從第 720 號線調配車輛以開辦第 720X 號線會對現時第 720 號線的乘客造成影響，因此不同意此安排。他又指出在太古站等候第 720 號線的乘客於早上九時至十一時往往因乘客太多而難以上車，希望部門和巴士公司改善相關情況；
- (d) 梁兆新 委員反對巴士公司從第 720 號線調配車輛以開辦第 720X 號線的建議，並表示第 720X 號線和第 720 號線的服務對象並不相同，

建議巴士公司投放額外資源開辦第 720X 號線，以免影響乘搭第 720 號線的乘客；

- (e) 王振星 委員表示第 720X 號線和第 720 號線的服務對象並不相同，而第 720 號線早上的乘客量非常大，在太古城候車的乘客更加難以上車，因此不同意巴士公司從第 720 號線調配車輛以開辦第 720X 號線。他不反對巴士公司額外投放資源開辦第 720X 號線；
- (f) 古桂耀 委員支持巴士公司開辦第 720X 號線，但不同意巴士公司從第 720 號線調配車輛以開辦第 720X 號線。他建議巴士公司調配南區因港鐵南港島線開通而騰出的巴士資源開辦新巴士號線；
- (g) 梁穎敏 委員表示第 720 號線的乘客量大，從第 720 號線調配車輛以開辦第 720X 號線會影響第 720 號線的服務水平，不同意巴士公司抽調現有巴士資源開辦新號線的做法。她詢問巴士公司整合在南區因港鐵南港島線開通而騰出的巴士資源的詳情，並請運輸署提供相關資料；
- (h) 趙資強 委員同意增設第 720X 號線，指出該號線將會為往中環上班的東區市民提供更快捷的巴士服務，但表示第 720X 號線的路線未能補足抽調第 720 號線巴士資源對乘搭第 720 號線的乘客的影響。他建議巴士公司調整第 720X 號線的行車路線，並由嘉亨灣巴士總站開出，經過耀東邨和愛秩序灣一帶再經太康街往東區走廊，以服務更多市民，並且加強宣傳該號線以鼓勵前往中環的市民乘搭。他又建議巴士公司額外投放資源開辦第 720X 號線，並且開辦新號線後考慮再增撥資源增加第 720 號線和第 720X 號線的班次，以回應早上繁忙時段市民對該兩巴士號線的需求。他請巴士公司提供第 720 號線的乘客數據；
- (i) 麥德正 委員指現時第 720 號線的班次不足以應付早上繁忙時段乘客的需求，於太康街站候車的乘客往往要等候數架巴士才能上車，不同意巴士公司從第 720 號線調配車輛以開辦第 720X 號線；
- (j) 王國興 委員表示巴士公司一直未能向委員提供有關南區因港鐵南港島線開出而騰出的巴士數據，以致委員未能就巴士重組計劃作全面討論，亦未能有效監察巴士服務質素；
- (k) 何毅淦 副主席請巴士公司提供整體巴士重組計劃所涉及的巴士數

負責者

據，讓委員能夠更全面檢討重組計劃的方案。他詢問巴士公司如何評估開辦第 720X 號線對第 720 號線乘客量的影響，以及預計在建議方案下第 720 號線及第 720X 號線的搭客量會有何轉變；以及

- (l) 顏尊廉 主席建議第 720X 號線由嘉亨灣開出，減低抽調第 720 號線開辦第 720X 號線對筲箕灣乘客的影響，並且能夠起分流作用，讓前往中環的乘客可以選擇更快捷的巴士服務。他認為巴士公司應盡量投放額外資源以開辦新巴士號線。

16.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和新巴城巴 冼志賢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備悉普遍委員同意開辦第 720X 號線，並會按委員的意見考慮第 720X 號線的走線方案。署方會在第 720X 號線開通後檢視其成效；
- (b) 巴士公司會定期按需要更換巴士，並且按指引及客觀因素就不同巴士號線調整巴士資源。因應南港島線開通後巴士乘客量有所下降，巴士公司已調整了整體巴士車隊的數目；以及

巴士公司

- (c) 考慮到東區人口數目比較穩定，公司認為善用東區的巴士資源在同區開辦新巴士號線亦屬合宜。公司預計在第 720X 號線開通後，部分乘搭第 720 號線的乘客會轉搭第 720X 號線。公司會再研究第 720X 號線的走線方案和資源安排，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一般巴士行駛約十七年後便需報銷，而南港島後開通後，巴士公司亦藉此按營運需求而減少巴士車隊的數目。

17. 顏尊廉 主席請巴士公司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並且考慮調整開辦第 720X 號線的建議方案。

第 106P 號線

- (a) 梁國鴻 委員指在建議方案下，第 106P 號線不經歌頓道及電器道，詢問該兩巴士站的乘客量為何。另外，他表示現時第 106P 號線已

負責者

經能夠服務鰂魚涌一帶的市民，擔心第 106P 號線在鰂魚涌一帶增設巴士站會影響其車程，因此不同意此建議方案；以及

- (b) 鄭達鴻 委員請巴士公司解釋受影響乘客數據的資料。他又詢問若第 106P 號線不經歌頓道和電器道可縮短多少行車時間。

18.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和新巴城巴 吳健文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建議方案可為往返黃大仙至紅磡及鰂魚涌至太古一帶的乘客提供更快捷的巴士服務。與此同時，由小西灣開出的巴士行車時間將稍為延長。署方會在此方案試行後密切留意其行車數據；以及

巴士公司

- (b) 現時每日約有 85 人乘搭第 106P 號線由黃大仙至紅磡海底隧道收費廣場前往歌頓道至渣華道近電照街，佔該線總乘客量約 8%，當中有約 25 人在紅磡海底隧道收費廣場上車，他們可乘搭第 110 號線前往目的地，其餘約 60 人可使用第 106 號線的服務，車程較第 106P 號線多約六分鐘。與此同時，建議方案會為往來紅磡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與鰂魚涌一帶的乘客提供更便捷的巴士服務，預計車程會較現時乘搭第 106 號線節省約十分鐘，而往來黃大仙與小西灣的行車時間則與現時相若。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先試行第 106P 號線的建議方案，並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半年後檢討其成效再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第 18X 及 88X 號線

- (a) 鄭達鴻 委員表示中環灣仔繞道為東區的大型基建項目之一，質疑運輸署為何未有在文件中分析其落成對東區交通狀況的影響。他詢問第 18X 和 88X 號線改經中環灣仔繞道後對其行車時間的影響；
- (b) 徐子見 委員建議第 88X 號線增加一班班次以服務更多市民。另外，他認為運輸署未有善用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後對東區交通帶來的改變以重組巴士服務；

負責者

- (c) 梁國鴻 委員認為運輸署今年提出的巴士重組建議方案太保守，不滿巴士公司未有為第 88X 號線增加班次；以及
- (d) 李鎮強 委員不滿巴士公司只就第 88X 號線提供一班班次，建議巴士公司增加兩至三班班次讓其服務更全面。另外，他指第 18X 號線的路線太迂迴，希望巴士公司能稍作調整以切合市民需要。

20.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由於中環灣仔繞道仍未落成，因此未能估算巴士改經中環灣仔繞道實質減省的行車時間，但估計交通將會更暢順，有助提升服務的隱定性；以及
- (b) 現時第 88X 號線的載客率為約六成，按指引現階段未能增加其班次。署方會繼續觀察其客量，並適時作出調整。

21. 顏尊廉 主席請運輸署稍後向委員會提供中環灣仔繞道的相關數據，並且備悉委員會要求第 88X 號線增加班次的意見。

第 33X 及 42 號線

22. 委員會同意題述號線的建議方案。

第 NA12 號線

- (a) 李鎮強 委員支持將第 NA12 號線的頭班車時間相近而收費卻大幅度增加，建議提前第 A12 號線開出時間或再加開一班班次以補足其昂貴收費；
- (b) 梁國鴻 委員指現時第 A12 號線的營運時間由上午五時半至下午十時半，收費為 45 元，而第 NA12 號線開出時間為上午四時五十分，收費卻上升至 58 元並不合理，而長者乘搭「A」線巴士亦未能享用兩元乘車優惠。他詢問巴士公司預計第 NA12 號線的乘客量為何，並建議提早第 NA12 號線的開出時間，或提早第 A12 號線的首班班次開出時間以取代第 NA12 號線；

負責者

- (c) 徐子見 委員認為第 NA12 號線比第 A12 號線提早四十分鐘開出而收費卻大增 13 元的方案並不合理。他又詢問為何第 NA12 號線只有一班班次；
- (d) 鄭達鴻 委員指前往機場上班的市民有機會成為第 NA12 號線的其中一群穩定客源，然而巴士公司現建議的收費比第 A12 號線貴約三成，未必能吸引該批市民選搭，長遠而言，或會影響其營運情況，建議巴士公司減低收費。他又建議巴士公司考慮提早第 A12 號線首班班次的開出時間；以及
- (e) 龔栢祥 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分別在凌晨二時五十分至三時五十分增設第 NA12 號線的巴士班次。

23. 運輸署代表 區兆峯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對第 NA12 號線收費的意見，並會研究調整其班次的可行性。

24. 顏尊廉 主席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第 619X、682D、678、682X 及 690 號線

25. 委員會同意題述號線的建議方案。

第 802 號線

- (a) 龔栢祥 委員同意取消第 802 號線的班次，但希望巴士公司在下季馬季才實施該措施，並在取消該號線之前加強向乘客作宣傳；以及
- (b) 古桂耀 委員請巴士公司向乘客作充分溝通和了解後再決定是否取消第 802 號線。

26. 運輸署代表 區兆峯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27. 顏尊廉 主席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備悉及跟進委員會的意見。

VII.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實地測試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8 號)

28.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控制王志雄先生和高級工程師/工

程 2 譚頌安先生出席會議。運輸署 王志雄 先生介紹第 6/18 號文件。

29. 1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 委員表示題述計劃將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開始實施，認為部門應該預早就題述計劃向委員進行諮詢。他詢問題述智能裝置的運作，並關注其對該帶交通的影響；
- (b) 鄭達鴻 委員認為部門應該預早就題述計劃向委員進行諮詢。他建議部門除派傳單向市民宣傳題述計劃外，亦可以在智能裝置貼上清楚標示鼓勵有需要市民使用該裝置。他詢問該裝置的設計是否方便傷健人士使用。另外，他指渣華道的車流較多，質疑部門試行題述計劃在選址上的決定，並要求部門於下次會議之前以書面方式向委員交代試行計劃的成效；
- (c) 龔栢祥 委員擔心題述智能裝置的設計未必方便或適合輪椅人士使用，而長者亦未必習慣使用該裝置，質疑其成效。他又關注延長行人閃動綠燈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d) 林心廉 委員擔心延長行人閃動綠燈會影響附近的交通。他又指長者行動不便，要求長者用長者八達通咭使用題述智能裝置未必可行；
- (e) 徐子見 委員詢問部門會否考慮將題述計劃推廣至全香港。他請部門解釋題述計劃與現時相類似行人閃動綠燈智能裝置的分別；
- (f) 丁江浩 委員詢問題述智能裝置的成本，並表示若部門落實擴展題述計劃，希望部門向委員諮詢合適試點。他指部分長者在繁忙路口未有足夠時間過馬路，希望部門考慮在相關行人閃動綠燈裝設題述智能裝置；
- (g) 王志鍾 委員詢問題述計劃的具體操作，並質疑只延長行人閃動綠燈四秒實際上未必能有效改善長者及傷健人士的過路情況；
- (h) 古桂耀 委員不支持題述計劃，認為運輸署應該延長所有鄰近長者或殘疾人士機構及服務中心、或舊屋邨的行人過路燈號以方便長者和殘疾人士過馬路。他又不滿部門早年以安全為由拆除所有行人閃動綠燈倒數計時器，現在又再建議重新安裝計時器的決定，認為部門浪費資源；

負責者

- (i) 趙資強 委員認同部門就建立長者友善社區而制定的新措施。他建議部門於繁忙路口裝設題述智能裝置，並希望部門延長過路時間；
- (j) 劉慶揚 委員擔心題述計劃被濫用，關注其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他詢問智能裝置啟動後是否會向用家作出顯示；
- (k) 羅榮焜 委員表示東區長者人口眾多，認為題述計劃未必能有效幫助長者，又關注其可能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他指部門曾經反對在行人閃動綠燈倒數計時器，而現行計劃卻提出加裝該計時器，希望部門重新認真研究切實可行並有效的措施以建立長者友善社區；
- (l) 黃建彬 委員表示部門曾以影響交通為由堅決反對他提出在糖廠街延長行人閃動綠燈兩秒的建議，關注現時部門提出延長行人閃動綠燈四秒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他希望部門提出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長者過路環境；
- (m) 何毅淦 副主席認為要求長者以八達通咭啟動智能裝置以延長行人閃動綠燈四秒並不能有效幫助長者過馬路，建議部門直接在可行路口延長行人閃動綠燈，或在行人紅綠燈柱上加按鍵方便長者在有需要時按鍵以延長行人閃動綠燈；
- (n) 顏尊廉 主席質疑題述計劃的成效，要求部門在試行檢討後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

30. 運輸署 王志雄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將於全港七個區九個地點不同布局的行人過路處進行約六個月的實地測試，以測試智能裝置在不同交通情況及道路環境下的成效。選址以鄰近長者及殘疾人士日常出入的地點，比如今次渣華道的實地測試附近的日間老人中心。此外，智能裝置實地測試的地點也會避開繁忙的路口，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長者或殘疾人士以八達通咭啟動新安裝的智能裝置後，在同一交通燈周期內只會延長行人閃動綠燈一次。以長者平均步速計算，延長行人閃動綠燈四秒足夠讓長者多行三米半至四米的路程。署方希望針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實際需要，設計智能裝置。署方已在 2017 年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和老人及殘疾人士服務機構。署方亦已委託大學就題述計劃(包括行人閃動綠燈倒數計時器)進行調查訪問及評估，研究其成效及未來方向。

運輸署

31. 委員會請運輸署在評估題述計劃後向委員會匯報成效。

VIII. 中環及灣仔繞道因應安裝架空標誌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8 號)

32.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陳大志先生、高級工程師 7/中環灣仔繞道周國樑先生、工程師 11/中環灣仔繞道甄靜琪女士、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駐工地高級工程師李巧璇女士、駐工地高級工程師陳偉昭先生和駐工地工程師錢偉文先生出席會議。路政署 甄靜琪 女士介紹第 7/18 號文件。

33.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郭偉強 委員詢問安裝架空標誌工程的確實日期及時間，又詢問部門會如何有效向駕駛人士宣傳相關臨時交通安排。他建議部門在主要道路的指示牌發放相關資訊。另外，他請部門注意工程期間的道路安全問題，避免在行車路上遺留工程物資影響道路安全；
- (b) 梁國鴻 委員詢問部門會如何發放臨時交通安排的宣傳單張；
- (c) 趙資強 委員希望部門在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期間在相關道路豎立清楚標示，並在電台作出廣播向駕駛人士發放最新交通資訊，減低工程對駕駛人士的影響。他又請部門注意工程期間的道路安全，以免發生意外；
- (d) 黃建彬 委員詢問安裝架空標誌工程的確實日期及時間，並要求部門提前最少一星期向駕駛人士發放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訊息。另外，他建議部門在工程期間於路面放置大型指示以及在電台向駕駛人士發放相關資訊，讓駕駛人士能及早選定合適的行車路線；以及
- (e) 顏尊廉 主席要求部門在開展工程之前向駕駛人士發放臨時交通安排的資訊。

34. 路政署 陳大志 先生及 甄靜琪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向十分重視安全，為確保工程期間的道路安全，已與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作出適當的安排；
- (b) 第一階段工程預計於 2018 年 3 月上旬進行，時間為凌晨時分至早上約六時，署方在確實相關資料後會再向委員會提供臨時交通安排

的日期；

- (c) 署方會安排多種渠道的宣傳，包括向工程範圍附近的屋苑派發宣傳單張，於社區聯絡中心等不同地方放置臨時交通安排的宣傳單張，並且在工程項目的網站發放臨時交通安排的資訊；
- (d) 署方另外已安排透過運輸署發布交通公告及於適當時候在電台作出廣播，並且在附近道路上的可變資訊架空顯示屏發放臨時交通安排的資訊；以及
- (e) 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一星期前，署方將放置倒數標誌，提醒駛人士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實施日期。在工程期間，署方在相關路段將會放置清楚標示向道路使用者發放臨時交通安排的資訊。

35. 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IX. 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18 號)

- (i) (1) **動議：要求政府在鯽魚涌公園加建升降機**
-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三座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設施**
 - (i) **橫跨小西灣道近富欣道的行人天橋 (HF163)**
 - (ii) **橫跨柴灣道近山翠苑的行人天橋 (HF63)**
 - (iii) **橫跨東區走廊近鯽魚涌公園的行人天橋 (HF92 & 92A)**
- (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東區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36. 顏尊廉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暢道通行計劃梁嘉言先生和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下稱科進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葉偉富先生出席會議。

37. 委員會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38.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振星 委員希望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2 和 HF92A 能如期於 2018 年 9 月或之前完工並開放予市民使用；
- (b) 梁國鴻 委員詢問部門在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63 啟用後會否作定

負責者

期檢測以及相關時間表；

- (c) 劉慶揚 委員表示就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63 的工程進度一直與部門緊密溝通，而部門在天橋附近張貼通告向市民發放工程資訊亦有效加強與市民的溝通。他希望相關工程能如期完工；
- (d) 趙家賢 委員詢問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2 和 HF92A 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現時承建商在工地的人手安排；
- (e) 黃建彬 委員留意到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2 和 HF92A 工地工作的工人數目不多，希望部門敦促承建商加緊進度，預期完成升降機工程。另外，他指工地位於斜路，近鯽魚涌公園的工地入口附近亦常有市民經過，希望部門注意工地安全；以及
- (f) 徐子見 委員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工程時有延誤，建議部門在工地附近張貼通告向市民發放工程資訊及在有需要時透過通告解釋工程延誤原因。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嘉言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92 和 HF92A 預計於 2018 年 8 月完成。署方會請駐工地人員注意近鯽魚涌公園的工地安全事宜，以及監察工程施工程序以加快工程進度；
- (b) 承建商每星期均會為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63 的升降機進行檢測，並於升降機張貼檢測時間表。其保養期為一年；以及
- (c) 署方在各工地附近均會張貼通告向市民發放工程進度及相關資料。

土木工程拓展署/
路政署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此議題。

(ii)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建多層停車場

41.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湛淑媛女士出席會議。

負責者

42. 委員會備悉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43.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資強 委員詢問東區的車位數目，並希望運輸署按相關數據增設停車場；
- (b) 黎志強 委員請部門研究市民不願將車輛合法停泊於停車場的原因；
- (c) 麥德正 委員請部門提供未有盡用的泊車位分佈；以及
- (d) 何毅淦 副主席請部門向委員提供就泊車位進行的評估資料，並希望部門盡快增加區內的泊車位。

44. 運輸署代表 湛淑媛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即將進行為期兩年的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該研究會詳細審視每一區的情況，以制定適切的計劃，有待研究報告，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匯報。另外，署方會定期監察各區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平均晚間使用率，以作為當區的供求指標。根據 2017 年中的資料，東區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平均使用率為約七成七。署方亦會繼續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增加東區泊車位供應。就東區泊車位數目，署方已於 2017 年 4 月會議後將資料透過秘書處提供予各委員。

運輸署/ 運房局/
地政總署/ 規劃署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iii) 要求增建骨灰安置所時，必須做好附近地區的交通配套

46.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一)陳惠蓮小姐、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彭德源先生、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港島東南(東北區)李晉陽先生和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陳志成先生出席會議。

47. 委員會備悉食物環境衛生局(下稱食衛局)、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地政總署和建築署的書面回覆。

食衛局/ 食環署/
地政總署/ 房屋署
/ 運輸署/ 警務處/

48.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負責者

路政署/ 建築署

(iv) 強烈要求興建升降機連接柴灣道與民邨天橋與泰民街

49.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港島東南(東北區)李晉陽先生和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出席會議。

50. 趙家賢 委員詢問「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的分別。

51. 路政署代表 李晉陽 先生回應時表示，題述建議屬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的涵蓋範圍，因此會轉交運輸署跟進。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由於題述議題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圍內，因此將建議納入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作考慮，並轉交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在有進展時跟進。

(v) 要求柴灣港鐵站大堂加裝冷氣

53. 顏尊廉 主席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出席會議。

54.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趙家賢 委員表示港鐵柴灣站內的風扇滿佈灰塵，影響站內空氣質素，希望港鐵公司作出改善，並且為各車站加裝冷氣機；以及

(b) 何毅淦 副主席表示港鐵杏花邨站加裝冷風機後仍未能解決站內空氣焗促的情況，希望港鐵公司為所有港鐵車站加裝冷氣機以改善車站環境。

55.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小姐回應時表示，港鐵柴灣站和杏花邨站為高架車站，跟其他類似設計的車站一樣採用開放式自然通風設計。為加強空氣流通，車站大堂已裝有電風扇，月台亦設有通風設備。然而，公司也正研究不同的方案，以進一步提升柴灣站和杏花邨站車站大堂的通風情況。其中，公司已於 2017 年第 3 季試行於柴灣站和杏花邨站車站大堂加設流動冷風機。公司會跟進有關風扇清潔的情況。

港鐵公司

5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會後備註：港鐵公司已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與委員在柴灣站進行實地視察。)

(vi) 要求城巴提升 A 線機場快線使用的巴士型號或調整其車資

57.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 2 區兆峯先生和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出席會議。

58. 巴士公司代表 李建樂 先生補充時表示，第 A11 及 A12 號線由 2017 年 5 月至 12 月期間，一共行走了 49 284 個班次，當中的 0.2%(即 122 班車)使用了非機場快線巴士。當中近七成是因為突發情況、交通阻塞或壞車過多而未有足夠巴士等，近三成是配合機場亞洲博覽館活動的加開特別班次，另有少數是在颱風期間加開特別班次。

59.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穎敏 委員詢問運輸署能否要求巴士公司在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A」線時調減車費，以及要求運輸署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巴士公司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A」線的數據；
- (b) 徐子見 委員詢問巴士公司在開辦「A」線時是否有購置足夠巴士營運路線。他請巴士公司向委員會提供所有「A」線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A」線的數據；
- (c) 林心廉 委員希望巴士公司避免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A」線，以確保服務質素；以及
- (d) 麥德正 委員認為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A」線的安排並不合理，要求巴士公司向市民解釋相關情況。

60. 運輸署 區兆峯 先生和新巴城巴 李建樂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巴士公司各路線的收費均按照政府頒佈之車費等級表而釐定。署方一直監察巴士公司使用普通版巴士行駛「A」線的情況，認為自上年年底至今的情況已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情況；

巴士公司

- (b) 公司近年更新車隊時，亦有主動提升「E」線巴士的車廂設施，例如以往未有的閉路電視系統供上層乘客監察行李、伸縮太陽簾，以及更大行李架。一般而言，公司會調派城巴機場快線巴士服務「A」線，惟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交通阻塞行程或車輛故障時，公司或會臨時抽調現有行李架的普通版巴士行駛「A」線，以確保班次穩定。此外，公司亦有因應颱風及配合博覽館舉行大型活動，臨時調動普通版巴士行駛機場快線以應付額外人流；
- (c) 城巴各路線的收費均按政府頒佈之車費等級表而釐定。東涌及大嶼山「E」線，行經東涌市中心、機場貨運區、航膳區、機場客運大樓及亞洲國際博覽館，連接機場後勤區及／或東涌新市鎮與香港和九龍主要地區，而機場快線「A」線主要服務機場旅客，提供較直接及快捷的服務；「E」線和「A」線的角色及服務性質不同；
- (d) 公司現存足夠數量的機場快線巴士服務「A」線，公司已購置 25 架新機場快線巴士並陸續投入服務；以及
- (e) 由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99.9%的班次使用了城巴機場快線巴士，只有低於 0.1%的班次使用其他巴士營運。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路線的營運，盡力避免使用普通版巴士行走城巴機場快線。

運輸署/ 新巴城巴 6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多跟進此議題一次。

- (vii) (1) 要求解決鯽魚涌港鐵站太古坊出口外行人過路線繁忙時間嚴重擠迫問題
(2) 促請港鐵於鯽魚涌港鐵站增設行人隧道接駁糖廠街以紓緩擠塞

62.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港島東南(東北區)李晉陽先生和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出席會議。

63. 委員會備悉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64.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 委員表示太古坊正進行重建工程，將來人流會大幅上升，認為現時港鐵鯽魚涌站各出入口並不足以應付區內需要。他認為港鐵

負責者

公司應主動與發展商和相關部門協商以解決行人過路線在早上繁忙時段嚴重擠迫的問題；

- (b) 黃建彬 委員表示太古坊重建後該區預計會增加約五千至六千人上班，希望港鐵公司與發展商商討有效措施以解決人流擠迫的問題；
- (c) 趙家賢 委員表示太古坊將興建兩座甲級寫字樓，希望港鐵公司與發展商協商興建地下行人隧道以疏導人流；以及
- (d) 林心廉 委員表示港鐵公司一直未能解決港鐵鯪魚涌站各出入口擠塞的問題，而在該站增設出入口是可行的解決方案。

65.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小姐回應時表示，公司會密切留意港鐵鯪魚涌站各出入口的人流情況。若相關發展商有意興建行人隧道等設施接駁港鐵站，港鐵公司會盡量作出配合。

港鐵公司/太古公司 / 運輸署/ 路政署 6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viii) 要求港鐵於西灣河 A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67. 顏尊廉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出席會議。

68. 趙資強 委員認為港鐵應優化港鐵西灣河站的設施，在 A 出入口增設扶手電梯。

69. 港鐵公司 劉以欣 小姐回應時表示，西灣河站為早期設計的車站之一，基於歷史因素或不同程度的地理限制，並未能做到所有出入口都設置扶手電梯由地面直接連接到車站大堂。現時，西灣河站 B 出入口已設有連接車站大堂的扶手電梯。公司短期內沒有在 A 出入口加建扶手電梯的計劃。公司已於西灣河站增設站外升降機，有需要的乘客可以使用該升降機進出車站。

港鐵公司 7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ix) 強烈要求康怡四線小巴盡快增加座位及引入低地台小巴

71.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李耀文先生出席會議。

負責者

72. 運輸署代表補充時表示，營辦商已落實 19 座小巴的車種，並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開始更新現有車隊。

73. 梁穎敏 委員詢問營辦商考慮購入 19 座小巴的數目，以及新車種會行駛哪一條小巴路線。她表示自上年年底小巴營辦商實施以加薪來招聘夜更車長的措施後，康怡四線小巴脫班情況仍然嚴重，希望運輸署監察有關情況。另外，她詢問檢討低地台小巴的時間表。

74. 運輸署代表回應時表示，營辦商仍未落實購買 19 座小巴的詳情，署方稍後會向委員提供確實方案。營辦商現時仍欠一名夜更車長，署方會繼續跟進其招聘進度及監察其脫班情況。署方稍後會向委員提供低地台小巴的檢討詳情。

運輸署

7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 要求明園西街至堡壘街行人梯級改善工程儘快上馬

76. 顏尊廉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港島東南(東北區)李晉陽先生出席會議。

77. 委員會備悉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78. 林心廉 委員表示明園西街的斜坡具一定危險性，希望部門盡快進行修葺工程。

路政署/ 屋宇署

7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i) (3) 要求柴灣港鐵站 E 出口增設無障礙通道

80. 顏尊廉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劉以欣小姐出席會議。

81. 委員會備悉屋宇署和啟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啟勝管理)的書面回覆。

屋宇署/ 啟勝管理/ 港鐵公司

8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i) (1) 強烈要求於炮台山港鐵站加建直上路面升降機

負責者

- (2) 急需增設炮台山港鐵站第三及第四個乘客進出口通道
- (4)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 (5) 要求港鐵筲箕灣 A3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 (6) 強烈要求於太古港鐵站大堂加建加建升降機直達路面
- (7) 方便長者進出太古站搭乘地鐵
- (8) 港鐵鰂魚涌站增設「付費通道使用核准機」
- (9) 建議港鐵北角 B1 出口增設扶手電梯

港鐵公司

83.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xii) (1) 要求隧巴過海後收費與相等路線巴士同價
- (2) 要求運輸署重組過海隧道巴士路線
- (3) 要求增設巴士「轉乘站」

運輸署/ 九巴/
新巴城巴

84.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xiii)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

運輸署/ 九巴/
新巴城巴

85.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議題。

- (xiv) 要求檢討現時巴士司機的工時指引

運輸署/ 九巴/
新巴城巴

86.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xv) 促請巴士公司增設學童乘車優惠

運輸署/ 九巴/
新巴城巴

87.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 (xvi) 建議開辦循環巴士路線行走小西灣(藍灣半島)至東華東院

88. 運輸署代表 區兆峯 先生補充時表示，現時第 8H 號線由小西灣開出的頭班車為早上九時正，署方考慮到市民對路線的需求後，計劃增設一班早上七時半由藍灣半島開往東華東院的班次，該班次預計可於早上九時正前到達東華東院，方便前往東華東院應診及上班的乘客。

負責者

89.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國鴻 委員詢問新增班次與現行班次的開出時間；
 - (b) 梁穎敏 委員詢問新增班次是否由第 2A 或 82 號線抽調資源開辦；
 - (c) 黎志強 委員詢問新增班次的落實時間表；
 - (d) 林心廉 委員詢問新增班次的落實時間表；以及
 - (e) 趙資強 委員希望運輸署盡快將新增班次的詳情向委員會匯報。

運輸署/ 新巴城巴

90. 運輸署代表 區兆峯 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是次增加班次不會由第 2A 或 82 號線抽調資源。署方待落實新增班次的詳情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xvii) 關注 2016 年政府收回東隧專營權後東區的交通狀況促請採取切實措施，
避免將擠塞問題引入東區**

91.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viii) 要求開辦專線小巴往來筲箕灣區、阿公岩區及東區醫院

92. 顏尊廉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東區李耀文先生出席會議。

93. 林心廉 委員表示同意專線小巴營辦商不應從現有路線抽調資源開辦題述路線，並促請運輸署盡快與營辦商研究可行方案以回應市民需求。

運輸署

9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ix) 強烈要求在東區增加大型車輛停車場
促請政府增建多層停車場或開放更多用地供停車**

運輸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95.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 建議善用公共空間在東區走廊橋底(譚公廟道至漁類批發市場)規劃為
停車場用途**

運輸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96.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負責者

(xxi) 要求檢視行人路闊度標準與準則及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

運輸署/ 路政署

97.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ii) 改善西灣河東廊橋底西行人東廊的交通安排

運輸署/ 路政署

98.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iii) 要求改善北角區旅遊巴士違例泊車情況 — 鯽魚涌海裕街臨時巴士停泊區成效檢討

東區民政事務處

99.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iv) 促請政府交代北角危險品碼頭維修安全情況

100. 委員會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
運輸署

101.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v) 離地「專營的士」會否成為美食車翻版？為何政府堅持不讓共享經濟模式載客服務合法化？

運房局/ 運輸署

102. 委員會同意在有進展時跟進此議題。

(xxvi)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2017年12月）

路政署

103. 部門未有工程項目匯報。

X. 其他事項

104. 委員會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負責者

105. 會議於下午 7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